

#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城执罚字〔2026〕4号

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英德市英城智鹏粮油店

经营者：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81MADWXU466T

住所（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6日对英德市英城智鹏粮油店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6日对位于英德市英城街道的英德市英城智鹏粮油店生产的花生油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显示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当事人供述，抽检批次的花生油是2025年9月12日生产的，该批次共生产出油约225斤，售价为11元一斤，该批次生产的花生油均已销售出去，违法所得为2475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

理条例》（2015年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序号1075：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从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的自由裁量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475.00）；
2. 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合计罚没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12475.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丘诗韵

联系电话：0763-2281601

联系地址：英德市富强路 78 号英城街道办事处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22 日



